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J701020 遊樂園業。
10.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JA03010 洗衣業。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F501030 飲料店業。
20.F501060 餐館業。
2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